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2）41号

签发人：申正付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高〔2016〕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科与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组织、指导专业技能活动，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院办学目标，结合人才培养特色，以竞赛为载体，深入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不断完善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机制与管理制。科学构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实施体系，提高师生参与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竞赛育人作用，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的创造思维、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育，全面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领导与管理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班子成员任副主任，教务处、学生处、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科与技能竞赛组委会。

组委会主要职责：审议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审议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学科与技能竞赛的认定结果和奖励事宜。

组委会下设学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

主任：刘秀云（兼任）

副主任：来景辉、张锋

成员：张伟、崔贞、陈忠、苗长城、赵艳飞。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制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收集和发布竞赛活动的相关政策与信息；负责竞赛的审批备案、日常管理、经费预算与工作量、奖励核算等事宜。

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根据职能由相关系(部)或部门具体承办。主要职责：负责竞赛培训方案的制订；落实指导教师；做好竞赛的发动、组织、宣传、报名工作，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负责提供、保障赛前培训和竞赛期间所必要的场地、设备、

材料与人力等条件；负责本部门竞赛相关经费的预算与审核；监督、检查、指导各竞赛环节,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完成学科与技能竞赛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竞赛的范围与类别

(一) 竞赛的范围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包括：由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

(二) 竞赛的类别

A类赛事：指《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的A类项目(以最新的安徽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B类赛事：指《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的B类项目(以最新的安徽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C类赛事：A、B类赛事以外的校外其他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D类赛事：以学校名义公布的全校性学科和技能竞赛,或A、B、C类赛事的校内选拔赛。

四、工作量核算与奖励

学院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并对教师和获奖学生给予一定的补助与奖励。

(一) 工作量核算

学院对 A、B、C、D 类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工作量补助标准如下：个人赛：A 类计 80 学时/项，B 类计 50 学时/项，C、D 类计 30 学时/项；团队赛：依据指导老师任务分工及具体辅导安排核算学时，但原则上团队每位老师核算的学时数不超过个人赛的标准。

（二）获奖奖励

1. 对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教师，学院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体现，并给予奖励。

2. 对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可在班级综合测评、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体现，并给予奖励。参加竞赛的学生可由指导教师根据其备赛、参赛表现给予项目对应的课程 10~20 分成绩加分。

3.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学院对在 A、B、C 类竞赛中获奖的项目给予相应奖励，根据获奖的级别和等次，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表 1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A 类）

获奖等级	团队赛奖励(元)		个人赛奖励(元)	
	指导教师团队	学生团队	指导教师	学生
一等奖	60000	9000	30000	3000
二等奖	30000	6000	20000	2000
三等奖	15000	3000	10000	1000

表 2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B 类）

获奖等级	团队赛奖励(元)		个人赛奖励(元)	
	指导教师团队	学生团队	指导教师	学生
一等奖	10000	4500	5000	1500
二等奖	5000	3000	3000	1000
三等奖	2500	1500	1500	500

表 3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C 类)

获奖等级	团队赛奖励(元)		个人赛奖励(元)	
	指导教师团队	学生团队	指导教师	学生
一等奖	3000	1500	800	500
二等奖	2000	1200	600	400
三等奖	1000	900	400	300

4. 教师参赛获奖奖励标准

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学科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照对应竞赛类别,获奖奖励参照表 1、2、3 中个人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执行。

5. 参赛组织部门奖励标准

对积极组织教师或学生参赛的部门或系(部),学院根据其赛前组织及参赛获奖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表 4 获奖参赛组织部门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A 类	B 类	C 类
一等奖	8000	3000	1000
二等奖	5000	2000	800
三等奖	3000	1000	500

备注：（1）设有特等奖的赛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励金额分别参照上述奖励标准中一、二、三等奖标准，三等奖奖励金额按照上述三等奖标准减半。

（2）D类赛事不设指导教师奖，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品。

（3）教师或学生参赛重复获奖，同一赛事以最高奖项的奖励标准给予个人、组织部门奖励，不重复累加。

（4）以下情况不予工作量补助与奖励：一是未经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备案和组委会认定的；二是存在署名和产权争议的。

（三）参赛学生生活补贴

竞赛期间，对不提供统一用餐的参赛学生给予生活补贴，每生补贴100元/天。由参赛部门在竞赛结束后，根据参赛学生名单，报到学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审核汇总，经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发放。

五、过程与经费管理

（一）过程管理

1. 各系（部）或相关部门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需经过学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核批并备案。竞赛项目审批按以下原则进行：一是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竞赛项目、各系（部）重点打造的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优先；二是积极扶持学生参与面广、组织有序、成绩良好的竞赛；三是适度培育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能力、体现学院特点的竞赛。

2. 各系（部）或相关部门申报拟参加或承办的竞赛项目，由

牵头组织单位统一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并报竞赛通知、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到学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

3. 竞赛项目审批后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参加或完成竞赛时,应及时上报学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经核实后,办理停赛手续,终止竞赛项目。

4. 竞赛结束后,各系(部)或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需报材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组织单位的获奖情况统计表(纸质和电子版)、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复印件、竞赛总结(纸质和电子版)、竞赛现场影像资料等。

(二) 经费管理

学院鼓励各系(部)或相关部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并对 A、B 类竞赛项目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竞赛经费采用项目制管理,但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要求提出预算。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资料费,竞赛所需的材料费,竞赛期间学生和教师的差旅费,必须开支的组织、宣传费与专家评审费等。

六、其他事项

(一)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类别的认定,以《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竞赛组织文件发布单位签章和获奖证书的落款单位签章为依据。学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汇总材料后,经组委会审核认定竞赛类别并进行公示。

(二) 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中涉及到学术争议问题,由学

科与技能竞赛办公室负责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三）使用学院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